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譽真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沈志修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上開規定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14日環清隊梅中字第1080003414號裁處書裁罰6萬元之處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機關之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珮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